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12月13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金融服务、食品零售、物业服务、农村电商以及创业服务等领域推进全方位长期合作。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新希望集团成立于1997年1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法人代表为刘永好,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经营范围为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新希望集团是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位居中国饲料行业第一位,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肉蛋奶供应商之一。产业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施、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已成为以农牧为根基、适度多元发展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公司与新希望集团以前年度无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 金融服务领域

双方发挥各自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共同开发面向远程金融服务、社区金融服务和农村金融服务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为城市和农村小微客户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金融服务。

2、 食品零售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智能快件箱服务提供商,“速递易”服务已覆盖全国主要城市,新希望集团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的“速递易”服务作为面向社区开展食品零售的宣传推广和商品交付渠道。公司可借助新希望集团商品的品牌知名度,扩大速递易的影响力,培养社区客户使用“速递易”服务的消费习惯。

3、 物业服务领域

新希望集团所属物业公司已在全国10多个主要城市管理若干大中型社区。新希望集团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同等条件下,在所辖社区优先引入公司的“速递易”服务,挖掘社区增值服务机会,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同时扩大“速递易”智能快件箱的市场占有率。

4、 农村电商领域

新希望集团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基于现有产业资源拓展农村电商业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作为农村电商商品和服务交付的合作伙伴,利用公司“速递易”快件箱解决农村商品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双方共同推进农村电商市场的拓展。充分发挥新希望集团在养殖及动物保健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强大的市场资源,以及公司在在线远程视频咨询服务平台方面的技术优势,共同运营面向农村养殖户的在线咨询和动物保健服务平台。

5、 创业服务领域

双方积极在创业服务领域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双方创业孵化器的交流合作和资源互换、共同设立创投基金、为对方孵化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的产业资源支持等。

(二)其他条款

1、 双方根据本协议,指导下属各分子公司和业务单元加强合作,制定具体业务合作推进计划并根据协议第二章合作内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如果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三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天内,如果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修改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展期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的法律效力。

四、战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希望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充分利用双方在社区服务生态平台中的市场资源、核心优势,通过产业资源与信息共享等实现社区产业生态布局,共同挖掘社区增值服务机会,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有利于提升“速递易”智能快件箱的市场占有率,丰富“速递易”增值服务内容,不断完善“速递易”打造的社区便民服务生态平台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合作,有利公司利用其在金融服务领域和创业领域的优势助力公司传统金融服务业务和新兴创业平台业务发展,实现传统金融服务业务转型升级,创业平台业务服务不断提升,有利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市青城山六善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小毅、独立董事马永强、陈宏民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另外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75亿元外的2,118,569,984.74元向我来啦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其中2,117,670,000.00元计入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899,984.74元计入我来啦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由78,233.00万元增加到29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9.66%的股权,我来啦公司小股东石河子熙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我来啦公司0.34%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贾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避免与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拓展、投资与四川金投主营业务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将相关业务转包给四川金投,存续业务到期后公司将不再进行相关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2015年1月-12月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现对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2015年1月至12月的关联交易累计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11月	2015年1月-12月(预计)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4,230.77	16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动产	109,121.76	11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4,230.77	25,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动产租赁	611,282.05	62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11,531,807.77	14,000,000.00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1,563,265.62	2,300,000.00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8,777.16	160,000.00
		合计	14,152,715.90	17,375,0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提供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夏子柱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顿”)进行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含子公司)与成都富顿2015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9月30日-11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12月31日(预计)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480,833.50	7,100,000.00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802,286.35	1,600,000.00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0.00	220,000.00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0	700,000.00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维保服务	0.00	520,000.00
		合计	6,283,119.85	10,140,0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提供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政策性贷款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成发改工高(2015)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基于物联网的快递自助服务网格与平台项目”于2015年获批为“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项目”。公司或我来啦公司将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1.4亿元,本次信贷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加速速递易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上述政策性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请授信种类:政策性贷款

2、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1.4亿元

3、 贷款利率:1.2%

4、 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实际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 保证方式:信用或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担保

针对上述政策性贷款业务,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授权贷款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73,027,129元变更为918,727,822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原条款内容后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德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45,700,6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的145,700,693股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73,027,129元增加至918,727,82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027,12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727,82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3,027,129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918,727,822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5款“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陈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时增补陈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止。陈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宏先生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评议专家、中国市场学会理事,长期从事经济与管理专业工作,拥有丰富专业知识。陈宏先生在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经核查,陈宏先生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在2015年7月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大会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罗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增补罗宏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28-62825222。罗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陈宏先生、罗宏先生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陈宏先生、罗宏先生简历

1、陈宏:男,中共党员,生于1956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系主任、副教授、教授,成都市科技顾问团顾问。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营销学会副会长。曾任四川省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2、罗宏:男,出生于1971年,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后备人才。目前担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下午13: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市青城山六善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月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实施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我来啦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速递易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增资。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2,868,569,984.7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速递易”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对我来啦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另外2个募投项目7.5亿元外的2,118,569,984.74元向我来啦公司增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公司拟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人民币2,118,569,984.74元向我来啦公司增资,用于建设“速递易”项目,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其中2,117,670,000.00元计入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899,984.74元计入我来啦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由78,233.00万元增加到29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9.66%的股权,我来啦公司小股东石河子熙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我来啦公司0.34%的股权。

增资前后股权对照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33	98.72	211,767	289,000	99.66
2	石河子熙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8	0	1,000	0.34
	合计	78,233	100.00	211,767	290,000	100.00

2、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参股公司我来啦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实施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8,233万元

3、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1号

4、法定代表人:贾勇

5、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7、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来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788.70万元,负债总额为12,799.80万元,净资产为70,988.90万元,2014年度我来啦公司营业收入3,646.80万元,净利润-5,661.4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来啦公司资产总额为110,215.66万元,负债总额为48,045.41万元,净资产为63,898.25万元,2015年1-9月我来啦公司营业收入18,471.42万元,净利润-7,090.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速递易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监督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实施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我来啦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速递易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增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三泰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三泰控股以募集资金向我来啦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前述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为辰通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3.38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佳

4、成立日期:2000年1月21日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七栋1-3楼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触摸屏、多媒体查询一体机、自动柜员机(凭深环批[2005]11452号经营),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9.60%。

8、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LINK EFFORT LIMITED	2,270.00	80.40%
三泰控股	553.38	19.60%
合计	2,823.38	100.00%

9、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辰通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5,343.31万元,总负债9,677.67万元,净资产5,665.6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815.72万元,净利润127.2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辰通公司总资产14,431 .47万元,总负债8,801.35万元,净资产5,630 .1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03.77 万元,净利润114 .28万元。(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辰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1、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向辰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年

(二)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提供反担保情况

1、担保方:王佳

2、被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由公司为辰通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王佳先生承诺将其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股权未做任何抵押。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费用:本次反担保王佳先生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由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本次担保。被担保方辰通公司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盈利能力偏弱,如在本次担保期限内,辰通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其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96亿,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告提供担保总额为1.46亿元;对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3,000万元。

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本次担保完成实施后,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16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2%。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今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确保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避免与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拓展、投资与四川金投主营业务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将相关业务转包给四川金投,存续业务到期后公司将不再进行相关或相似的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补建、李小毅先生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成都富顿本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